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炳龙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壹石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壹石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壹石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壹石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壹石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日